

##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玲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编号：2018-01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的预算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7 年度的决算进行说明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2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黄飞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2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担保人黄飞豹持有公司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 故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股份数 19,5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邓彬、赵章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